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087

#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，其中中期票据不超过8亿元，短期融资券不超过8亿元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事项

2015年8月14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MTN326号），交易商协会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43次注册会议，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8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事项

2015年8月14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CP241号），交易商协会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43次注册会议，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8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

---

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，并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